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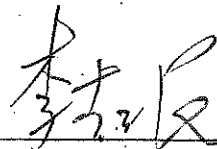
FSC™價值的承諾

一、 本分署表明並承諾遵守 FSC 原則及準則及 FSC-POL-01-004 條文所定義的 FSC 價值，並且簽署 FSC-PRO-20-001 VI-0 的 ANNEXB 自我宣告。

二、 本分署宣示絕不直接或間接涉及以下的活動：

- (一) 非法砍伐林木或非法木材或林產品貿易；
- (二) 在森林作業時，違反傳統及人權；
- (三) 在森林作業時，破壞高保育價值；
- (四) 明顯改變森林成種植林或非森林使用；
- (五) 在森林作業時，導入基因改良物種；
- (六) 違反任何 1998 年 ILO 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所定義之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
- (七) 提供、接受金錢賄賂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貪腐，且遵守已存在之反貪腐法律。

分署長：



日期：2026/03/09